

佛学经论导读 12

主编：谈锡永
导读：李润生

中 論

①



中国书店

B94/51
:12
2009

佛学
经论
导读
12

论

①下

主编
：谈锡永
导读
：李润生

中国书店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佛学经论导读/谈锡永主编. —北京: 中国书店,
2009. 4

ISBN 978-7-80663-665-7

I. 佛... II. 谈... III. 佛经 IV. B9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047035 号

佛学经论导读

谈锡永 主编

责任编辑: 润农

出版: 中国书店

地址: 北京市宣武区琉璃厂东街 115 号

邮编: 100050

发行: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印刷: 北京建泰印制有限公司

开本: 880×1230 1/32

版次: 2009 年 4 月第 1 版 2009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字数: 3110 千字

印张: 186

书号: ISBN 978-7-80663-665-7

定价: 358.00 元 (全 21 册)

敬告读者

本版书凡印装质量不合格者由本社调换,
当地新华书店售缺者可由本社邮购。

目 录(下册)

第二篇 释正文(续)

观有无品第十五	(311)
甲一 别破有无门	(315)
乙一 破自性有法	(315)
乙二 破他性有法	(319)
乙三 破自他外有法	(321)
乙三 破自他性无法	(323)
甲二 合破有无门	(326)
乙一 叙有无四失	(326)
乙二 引经观舍有无	(328)
乙三 重破有无,释成舍义	(331)
乙四 出有无过,释破所由	(333)
观法品第十八	(345)
甲一 明入诸法实相之门	(348)
乙一 修如实观	(348)
乙二 得解脱果	(359)
甲二 明入诸法实相之相	(362)
乙一 明悟入境界	(362)
乙二 明悟入人相	(376)
甲三 明入诸法实相之益	(381)
乙一 明声闻菩萨得涅槃果益	(382)

乙二 辨缘觉得涅槃果益	(384)
观如来品第二十二	(396)
甲一 破如来是实有	(400)
乙一 破人是如来	(400)
丙一 明佛与蕴不一不异门	(400)
丙二 明佛与蕴不自不他门	(406)
丙三 明佛与蕴非先非后门	(410)
丙四 总结佛不可得	(414)
乙二 破法是如来	(415)
乙三 总结人法皆非如来	(417)
甲二 破如来是实无	(418)
乙一 初破空等四句是佛	(418)
乙二 次破常边等八句是佛	(420)
甲三 料简如来非实有非实无之所以	(425)
乙一 初明如来现在非是有无	(425)
乙二 次明如来灭后亦非有无	(427)
甲四 呵责外非	(429)
甲五 略示佛相	(431)
观颠倒品第二十三	(439)
甲一 明烦恼不生,释不常义	(442)
乙一 破烦恼颠倒	(442)
丙一 破烦恼	(442)
丁一 叙执	(442)
丁二 破执	(444)
丁三 转救	(453)
丁四 破救	(454)

丙二 破颠倒	(457)
丁一 性空门破	(457)
丁二 三时门破	(462)
丁三 实不实门破	(466)
乙二 总结破意	(469)
甲二 办烦恼不灭,明不断义	(471)
观四谛品第二十四	(481)
甲一 叙外人难空以立有	(485)
乙一 难无四谛三宝	(485)
乙二 难无因果罪福	(491)
甲二 破外执反责以显空	(493)
乙一 显示空义	(493)
丙一 明外人迷代横生邪难	(493)
丁一 明外人不解三法故生邪难	(494)
丁二 明外人不解二法故生邪难	(496)
丁三 明外人不解一法故生邪难	(501)
丁四 明封执定性障佛不得早说大乘 ...	(503)
丙二 明论主悟空是故无失	(504)
丁一 明空义无失	(504)
丁二 明空义为得	(506)
丁三 略出有过	(507)
丁四 引经证空为得	(510)
乙二 遮破妄有	(516)
丙一 还破其无四谛三宝过	(516)
丁一 无四谛过	(516)
丁二 无三宝过	(523)

丙二 还破其无因果罪福过	(530)
丁一 无罪福因果	(530)
丁二 无世俗诸法	(534)
乙三 结成佛法	(538)
观涅槃品第二十五	(552)
甲一 略观所证涅槃	(555)
乙一 叙外难	(555)
乙二 申正宗	(556)
丙一 遮破	(556)
丙二 正显	(557)
甲二 广观所证涅槃	(559)
乙一 别遮四句	(559)
丙一 遮“有、无”是涅槃	(559)
丁一 遮破	(559)
戊一 遮有	(559)
戊二 遮无	(563)
丁二 正显	(565)
丙二 遮“亦有亦无、非有非无”是涅槃	(566)
丁一 遮破	(567)
戊一 遮亦有亦无	(567)
戊二 遮非有非无	(569)
丁二 正显	(571)
戊一 如来离四句	(571)
戊二 涅槃即世间	(573)
乙二 总遮诸见	(575)
丙一 遮破	(575)

观有无品第十五

【提要】《观有无品》是《中论》的第十五品。其品题在现存的梵本作 *svabhāva-parikṣā*，意译为《观自性品》。不过番本（中国藏地译本）同于汉译，亦以“观有无”（*bhāva-abhāva*）为题。有学者推测，“观有无”是“观自性”的较古的表达方式^①。所谓“观有无”者，就是考察世间的存在事物是否有“实有自性”的存在，又是否有“实无自性”的存在。考察的结果，发觉既没有“实有自性”的存在，亦没有“实无自性”的存在。“实有自性”及“实无自性”都是世间诸等宗派的邪执戏论的产物，所以龙树论师于本《观有无品》中，一一予以遮破。

吉藏《中观论疏》认为本品有“近远两义”^②。所言近义者：“上来诸品处处已破有无，但是略破、散破；今广破是束破。所以具须作广略破者，‘有’、‘无’是诸见根，障中道本。诸见根者，如因‘有’、‘无’（便）成‘断’、‘常’，因‘断’、‘常’生六十二见，故‘有’、‘无’是诸见之根，若‘有’、‘无’病生，则众病并生；‘有’、‘无’若灭，（则）诸患皆灭。”这是龙树撰《观有无品》的第一重缘由。

所言远义者：“如来常依二谛说法，但二谛是因缘空有。而外人闻有作（实）有解，成‘自性之有’，闻无作（实）无解，成‘自性之无’，则障于二谛。既障二谛，则二智不生，便无三世诸佛、菩萨。斯病既深，故须重破。”此是龙树

撰《观有无品》的第二重缘由。兹分数端，阐述近远之义如下：

一者，本品是说明事物的存在状态。正如《中论》乃至整个“中观学派”的一贯主张，一切法（一切事物）的存在，不是自有、常有、独有的存在，即不是“实有自性”的存在（按：“实有自性”，才是自有、常有、独有的存在）。也不是如空花水月般虚无所有的存在（按：“实无自性”者，才是如空花水月般虚无所有的存在）。如实正观，一切法的存在，是彼此互相因待、互为条件，既非实有，亦非实无的“缘起无性”般的存在。

二者，此种“离实有”、“离实无”的“中道正观”固是《中论》的宗趣所在，但其思想渊源，却不能不溯诸释迦世尊的原始佛教思想。如《杂阿含经》载言：“佛告瞿陀迦旃延（Sandha-kātyāyana）：世间有二种依，若有、若无，为取所触（按：意谓‘为执取的对境’）。……若无此（执）取者心境系着，使（其）不取、不住、不计我，苦生而生，苦灭而灭（按：依苦生的条件而生，依苦灭的条件而灭，即‘苦的流转人生’依‘集’为条件而有，‘灭的还灭果德’依‘道’为条件而有），不疑、不惑，不由于他而自知，是名‘正见’，是名‘如来所施設正见’。所以者何？世间‘集’，如实正知见，若世间无者不有（按：若世间有执人死如灯灭的‘实无’者，知彼‘实无’不有）；世间‘灭’，如实正知见，若世间有者无有（按：若世间有执‘实我’、‘实法’是永恒有‘实自性’的‘实有’存在，则知彼‘实有’非有），是名‘离于二边’，说是‘中道’，所谓‘此有故彼有，此起故彼起’，谓‘缘无明行’（按：此指‘十二因缘’流转观中，‘以无明为缘而有行……’），乃至‘纯大苦

聚灭’(按:此指‘十二因缘’还灭观中,‘以无明灭为缘则行灭……乃至以老死灭为缘,则一切纯大苦聚灭’。)”

是故可知,依佛法的本义,一切法是缘起性空而存在,缘聚则生,缘散则灭,并无“实有自性”的生,亦无“实无自性”的灭。“生命主体”如是离“实有”,离“实无”,一切非生命的现象,亦如是离“实有”,离“实无”。此谓“离于二边”的“中道正观”。

此离“实有”、“实无”的“中观思想”,在原始佛教早已明之,今龙树论师则予以进一步发挥而已,所以在《观有无品》之前,已多处加以论及,如《观六种品》中所说“若使无有有,云何当有无”^③。但彼等是略破,是散破,对此“存在”的课题,缺乏系统性的处理。今此《观有无品》则是广破,是有系统性处理的束破。因为“实有”、“实无”的边执,是一切障的根本。执“实有”则成“常见”,执“实无”则成“断见”^④,因“常”、“断”二见则生起一切邪执,使有情无从了达“离于二边”的“中道正观”,所以龙树论师本释迦“缘起中道”的精神,撰此《观有无品》。

三者,一切经论的产生,必有所应的机。然则龙树撰《观有无品》,对象为何?《观有无品》的宗趣在破“实有”、“实无”,故所应的机,或执“实有自性”者,或执“实无自性”者。如“数论师”执“因中有果”,执有实的“神我”、有实的“自性”,由此故知彼执“实有自性”,属“有”执、属“常”执,为《观有无品》的遮破对象。如“胜论师”于因果关系上有“因中无果”之说,执“实无自性”,就人法上言,执有实在的实、德、业、和合、同异、大有。如是有种种实我、实法的“实有自性”的计执,所以亦属《观有无品》的遮破对象。

又如小乘的萨婆多部，执法有、我无，犍子部执法有、我有，不善解空义的大乘恶取空者，执一切我、法皆空无所有，以及邪见外道亦拨我、法，如是外执，非堕“实有”一边，便堕“实无”一边，皆不能契合“中道”，都是《观有无品》的开示对象。因为彼等不能正解“缘起中道”，有无病生，则众病并生，产生种种计执、种种戏论、种种邪说。只有“实有”、“实无”的计执息灭，则诸患始得悉灭，而《观有无品》则正为灭彼邪执戏论而说。

四者，如来常依“真谛”及“俗谛”说法，度化有情，使得解脱出离。而真俗二谛是依“因缘空有”而建立的。依一切法缘起性空，而立“真谛”；依诸行缘起幻有，假施设有，而立“俗谛”。若闻有，解成自性之有，而执“实有自性”，则不能悟入“真谛”；若闻无，解成自性之无，而执“实无自性”，则不能领会“俗谛”。如是迷于“实有”、“实无”，成二种障，不能契入“二谛”，不能理解如来教法的真实意义。如本品第六颂所云：“若人见有无，见自性他性，如是则不见，佛法真实义。”

若不能明了佛陀所说法的真义，则不能依法修行实践，不能证得“如理智”（按：指佛、菩萨所证会“真谛”的如实“无分别智”），亦不能证得“如量智”（按：指佛、菩萨所证会“俗谛”的事量之“有分别智”。彼上述“二智”，亦有名为“一切智”及“一切种智”，其义同于“如理智”及“如量智”）。如是既障“二谛”，则“二智”不生，而永不能成为登地菩萨，更不能证得圆满的佛果，所以吉藏言：“斯病既深，故须重破。”为使有情得以解脱、成佛、成大菩萨，故撰此品，以有系统地处理，广破、束破、重破外小对“实有自性”及“实无

自性”的边执。

既明《观有无品》的撰作因缘，则当了解此品的结构梗概。此品由十一首颂所构成，共分二门：前者是“别破有无门”，后者是“合破有无门”。于“别破有无门”中，分成四段：一者是“破自性有法”，二者是“破他性有法”，三者是“破自他外有法”，四者是“破自他性无法”。因为一切实有，不外“自性有法”及“他性有法”，更无第三者；一切实无，不外“自性无法”及“他性无法”，更无第三者，今于此门之中，分别一一加以破斥之。至于“合破有无门”亦分成四段：一者“叙有无四失”，二者“引经劝舍有无”，三者“重破有无，释成舍义”，四者“出有无过，释破所由”。那就是分别通过四段，把“实有”、“实无”应舍之由，边破边释，阐述明白。

甲一、别破有无门

分四：（乙一）破自性有法、（乙二）破他性有法、（乙三）破自他外有法、（乙四）破自他性无法

乙一、破自性有法

【释文】问曰：诸法各有性，以有力用故，如瓶有瓶性，布有布性；是性众缘合时则出^⑤。答曰：

【颂文】众缘中有性，是事则不然，

性从众缘出，即名为作法^⑥。

【释文】若诸法有性，不应从众缘出。何以故？若从众缘出，即是作法，无有定性。

问曰：若诸法性众缘作，有何咎^⑦？

【颂文】性若是作者，云何有此义？

性名为无作，不待异法成^⑧。

【释文】如金杂铜则非真金，如是若有性则不须众缘，若从众缘出当知无真性。又性若决定，不应待他出，非如长短，彼此无定性，故待他而有。

【疏义】一切邪见，以边见的“常见”及“断见”为主。“常见”从执“实有的自性”而生；“断见”则从执“实无的自性”而生。至于被执为自有、常有、独有的事物，说名有决定实在主体的“自性”，若依二分法，彼等可再分成“自性”及“他性”二类，更无其余。如是“实有的自性”的计执，可开成“自性有法”及“他性有法”两大类；“实无的自性”的计执，同理，亦可开成“自性无法”及“他性无法”两大类。故此可把外人所执“实有”的“常见”及“实无”的“断见”得以列成四句如下：

邪见 {	常见——执实有的自性 {	自性有法
		他性有法
	断见——执实无的自性 {	自性无法
		他性无法

此门是“别破有无门”，即分别以四段遮破“自性有法”、“他性有法”、“自性无法”及“他性无法”的四种计执。此四种计执若遮破已，即是破除了“实有的自性”及“实无的自性”的“常”、“断”二见的邪见。今此二颂，是“别破有无门”中的第一段，即“破自性有法”。兹分节阐释如下：

其一，明立颂之由：此“破自性有法”的第一首颂，乃由响应外执而生起。青目设外人计执：“诸法各有（自）性，以有力用故，瓶有瓶性，布有布性；是性（当）众缘合时则出

(现)。”外道如胜论师，于生灭现象的“事火”之上，还许有永恒存在的“性火”(火的自性)；于无常声音之上，还许有永恒的“声性”(声的自性)。小乘萨婆多部执一切法体(一切事物的“自性”)三世恒存，待缘起用。故彼等计执“自性有”者，执诸法各有“自性”，以现见能作各别业用故。又如瓶中本有的“瓶性”，衣中本有的“衣性”等，于因缘和合之时，便能现起故。正因诸法各有其决定的“自性”，所以藉缘得显，若本无“自性”，虽复众缘具足，终不得生。为要破“执自性有者”的邪执，论主立颂以明之。

其二，初破自性有：颂曰：“众缘中有性，是事则不然；性从众缘出，即名为作法。”颂文所言“性”者，即是“自性”义，梵文同作 *svabhāva*。前二句(“众缘中有性，是事则不然”)是牒执与总非。“众缘中有(实自)性”是牒执，以外人执诸法各有自性(如瓶有瓶性，布有布性)；彼自性的业用，当众缘和合时，便能出现(泥等众缘具足，瓶性当出；布等众缘具足，衣性当出)。次句“是事(此‘众缘中有性’)则不然”是总非，即梵、番二本所谓“自性从因缘生起，此则非理”，亦即青目所释“若诸法有(自)性，(彼自性)不应从众缘出”之意。何以故？颂文下二句(“性从众缘出，即名为作法”)申明其理。青目释言：“若从众缘出，即是作法(梵本言‘应成有所作’^⑨)，(作法与自性互相矛盾，故知)无有(决)定(之自)性。”此间有二词必先澄清：

(一)自性：指自有、常有、独有的存在体。“自性”既是自有、常有、独有，则必不假众缘而生起出现。

(二)作法：指由缘生的事物。“作法”既是待众缘而生起，待众缘而出现，则必非自有，必非常有，必非独有。

如是“自性”与“作法”是两不兼容的矛盾词。若是“自性”则必非“作法”；若是“作法”则必非“自性”。以“作法”待缘而有，“自性”必非假缘而有。今外人执有“自性从众缘出”，便是自相矛盾（自性从缘出，便成作法，作法与自性相矛盾），犯“自语相违过”，必然不能成立，如吉藏所言：“若有自性，则不假缘；如其假缘，则便失（却自）性（本质）。汝言有（自）性，复假众缘（而出现），则义成矛盾。”^⑩可成论式如下：

大前提：若待众缘，即非自性。

小前提：彼执“自性”，从众缘出。

结论：故知彼所执“自性”实非自性。

由此论证，得知“自性有法”不能成立，以是从众缘出故，成作法故。

其三，重破自性有：设外人经论主初破“自性有法”，仍未开悟，还要征问：“若诸法（自）性，众缘（所）作，（犹）有何咎？”论主以颂重破云：“性若是作者，云何有此义？性名为无作，不待异法成。”前半颂“（自）性若是（众缘和合所）作者，云何有此义”，是牒执总非；下半颂“（自）性名为无作，不待异法成”，是出“破自性有”的理据。依青目所释，“自性”犹如真金，不与铜混杂，故不待铜以为助缘而存在，故“自性必非从缘出”；若金与铜混杂而后存在，则彼金必非真金的“自性”，故“若从众缘出，当知无真（实自）性”。彼以譬喻显示“自性有法”与“从缘出”彼此矛盾，可成论式：

大前提：若从缘出，则非自性有法。

小前提：彼执诸法从缘出。

结论：故知彼所执诸法实非自性有法。

青目又释：“又(自)性若决定，不应待他出，非如长短，彼此无定性，故待他而有。”那就是说：若待他法(异法)而存在的，则必非无作^①而决定存在的“自性”，如“长”必待“短”而有，“短”必待“长”而有，则“长”、“短”必待他法(异法)的存在而后存在；离“长”无“短”，离“短”无“长”，故“长”、“短”非“自性有法”。故知“自性”不是“作者”(按：由众缘所作的事物名“作者”)，而是“无作”(按：指“非众缘所作的事物”)，非如“长”、“短”等相对而存在的事物，有赖他法(异法)而存在。今既执诸法“自性”是众缘所作，有“待他法(异法)成(就)”，那便是“作者”，便非“无作”，故亦不能成为“自性”。可成论式如下：

大前提：若是“自性”，则“不待缘出”、“不待他法(异法)而成”，“不是作者”，而应是“无作”。

小前提：彼执的“自性”，许是“待缘而出”、“待他法(异法)而成”、“是作者而非无作”。

结论：故知彼所执的“自性”，实非自性。

如是前后二颂，反复辩破，以见诸法“自性有法”是根本不能成立的。

乙二、破他性有法

【释文】问曰：诸法若无自性，应有他性。答曰：

【颂文】法若无自性，云何有他性？

自性于他性，亦名为他性^②。

【释文】诸法性众缘作故，亦因待成，故无自性。若尔者，他性于他亦是自性，亦从众缘生，相待故，亦无。无故，云何言“诸法从他性生”？他性亦是自性故。